

2011年在职法硕刑法辅导：处理学生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9C\\_A8\\_c80\\_6446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686.htm) 在实践中，处理学生损害赔偿纠纷所适用的法律依据，主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法律和司法解释。

(一)《民法通则》第16条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的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：(一)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(二)兄、姐。(三)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。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决。没有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，监护人尽了监护职责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”(二)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》第159条：“在幼儿园、学校生活、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，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，单位有过错的，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

当给予赔偿。”(三)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7条：“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、管理、保护义务的学校、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，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，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”。

热点动态：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\(77校\)](#) [#0000ff>2009年-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